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宋瑞隆
電話：04-7532046
傳真：04-7226406
電子信箱：songjeff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60013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彙訂「財物標準分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月11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6150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財物標準分類106年版，已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（<http://www.dgbas.gov.tw/>政府會計/財物標準分類），請查閱使用；另行政院嗣後通函增(修)訂財產編號等資訊，將一併公告於上開網站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主計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會計室 收文:106/01/19



1060000493

無附件